**（附件五）**

德安航空病患搭機切結書

立書人 茲搭乘德安航空公司 班次飛機，定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載運病患

自 飛往 送醫診治，切結如下：

一、立書人為病患 （以下簡稱病患）之 ，確已取得

病患及其家屬全體同意搭乘本班次飛機。

二、經醫生診斷之結果（請檢附醫生證明書），病患目前之身體狀況適於搭乘飛機，在飛行途中

或飛行前後縱因氣流或其他原因至機體發生搖擺震動，或飛機須在空中盤旋極致延誤預定

到達時間，或須改變降落地點等事情發生，病患目前之身體狀況亦能適應，病患如因已上

任何狀況發生任何事故，甘願由立書人承擔一切責任，與德安航空公司無關。

三、病患在搭機途中即離機後，如因病況惡化發生不測或其他事故，一切責任概由立書人負擔

，與德安航空無關；病患及隨行家屬須在飛機降落後；依公司規定之時間內下機，倘若在

離機前發生不測或其他事故，立書人須立即將病患搬離，否則立書人須賠償德安航空公司

因此所發生之ㄧ切損害，立書人與病患暨其家屬均不得對德安航空公司請求任何費用或補

償，更不能要求德安航空公司負擔任何費用。

四、如因氣候，氣流或其他天然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改變降落地點時，已付之搭機費用不得請求退

還，立書人與病患暨其家屬均不得對德安航空公司請求任何費用或補償，更不能要求德安航

空公司負擔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病 患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